

第八章 殖民地軍事基地日本

第一節 單獨“媾和”與美日安全條約

一 杜勒斯與吉田

美國“新聞週刊”外交記者哈里·肯在朝鮮戰爭爆發後，即一九五〇年六月來東京時談稱：“據我這樣隔三年再來此地（東京）的人看來，顯然現在已是美國人應該離開的時候了。假使繼續維持現狀，其後果頗有掀起強烈的反美政治運動之虞。如果繼續佔領下去，就會完全喪失日本將成爲美國在太平洋的可信賴的友邦這種希望。這是精通一切情況的人們一致的意見”（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讀賣新聞”）。據他說，當時美國國防部長詹遜仍然希望繼續佔領日本，特別是永遠不願放棄“位於東京南方、曾耗費六億美元建設起來的橫須賀海軍基地”。上面所引用的話，就是這位記者自己和美國國務院對於國防部部長的意見。也就是說，日本民族要求獨立與和平的鬥爭，結束了國務院和國防部在日本佔領問題上的意見對立，迫使美國不得不從軍事佔領轉入單獨“媾和”。

一九五〇年九月，美國政府發表了“對日媾和七原則”，杜勒斯攜帶着依據“七原則”起草的對日“媾和”方案，開始與不包括中、蘇兩國在內的有關各國進行了個別交涉。既然是爲了準備締結多數國家之間的和約，却不將有關各國召集在一起舉行準備會議，而採取由一國擅自擬定草案並個別地強迫他國接受的方式，這簡直是“史無前例的”蠻橫行爲。杜勒斯這樣大體準備

就緒後，復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下旬再度訪日，與吉田首相進行了三次會談，二月二日發表了包括六個項目的聲明。臭名遠揚的“真空論”就是在這時候提出來的。這就是說，因為日本沒有軍備，假使在對日媾和後撤退美國佔領軍，便會產生一個軍事上的“真空”狀態，於是共產主義就會以此為目標進行直接侵略或利用日本國內的共產主義者進行間接侵略；因此，美國政府為保障日本的“安全”認為可以“根據日本的希望，願意考慮在日本國內及其周圍繼續駐紮美軍”。對於杜勒斯的這個提議，“日本政府完全同意了”。於是在日本國內發表的文告中稱，日本政府請求美國政府繼續駐軍，因此美國才以善意考慮滿足日本的願望。但是，在杜勒斯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向美國政府提出的報告書中，却坦白寫着，是杜勒斯先向日方“示意美國在媾和後仍主張保持在日本本土及其周圍駐紮陸海空軍的權限，日本政府對此表示同意”。尤其令人吃驚的是，杜勒斯甚至在這個報告書中得意忘形地寫着：他對吉田“強調主張在目前階段美國不能承受關於日本的政治獨立和領土安全的義務”。所謂保障日本的安全原來如此！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杜勒斯並在此時與麥克阿瑟取得協議，曾就欲將日本產業變為美國軍事產業的包工工廠問題進行了具體的商談；從這時以後，所謂“美日經濟合作”才得到急速的進展。

雖然吉田政府唯杜勒斯之命是聽，但是其他各國並不如此。菲律賓對於美國對日和約方案中沒有明確規定日本的賠償義務表示不滿；澳大利亞對於日本的無限制重整軍備表示不安；英國害怕日本向東南亞傾銷商品和日本海運的擴張，希望能夠對此加以限制；並且特別由於台灣的主權成為“曖昧問題”，為反對美國將台灣變成它的事實上的殖民地，英國曾經主張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和會。杜勒斯曾對這些國家施以恫嚇或進行欺騙。他首先是对菲律賓進行了恫嚇。其次，則將美國重新武裝日本的

真正意圖告訴澳大利亞，說明美國只讓日本保持陸軍，至於海軍和空軍則由美國來掌握，所以日本絕不可能重新侵犯澳大利亞，於是澳大利亞也唯唯諾諾了。因此，澳大利亞工黨的伊瓦特和評論家彼得·盧梭等人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坦率地說過：“對日和約不是爲了和平的條約，相反地，它是旨在對他國人民進行戰爭的條約。與日本締結和約的唯一意義，乃是爲了使日本擔負起我們曾經期待中國來擔負的那種任務”。

蘇聯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提出一個猛烈地批評美國“對日和約草案”的意見書。要點如下：（一）美國企圖對日單獨媾和，但這是違背波茨坦公告的；（二）美國“對日和約草案”沒有規定日本非軍事化；（三）美國“對日和約草案”沒有明確規定佔領軍的撤退時期，也沒有規定對日本武裝的限制。蘇聯於提出上述批評之後，接着提出了自己的積極的建議：（一）召開中華人民共和國、蘇聯、美國、英國四國代表組織的外長會議，着手準備對日和約。（二）草擬對日和約的工作應以保證下列目的爲指導方針：使日本非軍事化、民主化；限制日本武裝；允許日本無限制地發展和平經濟；取消日本對外貿易上的一切限制；日本不得參加任何反對任一曾以軍隊參加對日作戰的國家的聯盟。（三）條約應明確規定在締結對日和約以後一年之內，一切佔領軍應撤出日本領土，此外，應支持日本參加聯合國。（四）日本軍隊只限於自衛軍。

但是美國對這個建議案只回答說：美國是對日戰爭的主角，因而在對日媾和問題上應該起主導作用。而蘇聯則再度強調對日媾和應忠實於“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實際上，在艱難的戰爭時期中，美國雖曾提出了公正的諾言，但戰爭一結束它便自食諾言，這就是美國的“民主主義”和“國際信義”。而且，美國在對日媾和問題上已自己在全世界人民面前暴露了這一點。因此，美國無論如何也需要英國贊同該草案，以便作爲美英共同的

和約草案加以提出，否則就太不像樣子了。美國爲了使英國收回它對美國提案的反对，與英國進行了一筆政治買賣，這就是以伊朗問題作爲交換條件。即由美國迫使伊朗的摩薩台首相對英國讓步，來換取英國在台灣問題上對美國讓步。於是美英取得妥協：即對日和會既不邀請台灣逃亡政權參加，也不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參加。這真是多麼荒謬絕倫的和會！它竟將會與日本作戰最久，受苦最深，受日本帝國主義之殘害最慘並在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方面貢獻最大的國家——中國，排除於對日和會之外！

並且，這個“和約”草案與所謂“美日安全條約”草案成爲不可分的一體。日美安全條約的內容，雖在簽字以前一直對日本國民嚴守秘密，但大體上是可以看出它的方向的。不論從美國與菲律賓的基地租借條約或從上述美國對日和約的基本方針都可以推斷：這個條約是想藉保障日本安全之名，規定美國陸海空軍在媾和之後仍舊無限期地、並且在數量上無限制地駐紮日本，以便將日本領土作爲軍事基地來加以利用；而事實上這種駐軍與佔領軍是毫無區別地仍然統治着日本，使美國人本身繼續保持佔領軍所具有的、以完全的治外法權爲首的一切特權。日本政府模仿杜勒斯的口吻，把這個“和約”草案叫做“和解與信賴的和約”，並把它作爲“史無前例的寬大和約”來宣傳。而日本一切資產階級報紙、廣播電台則就“和解與信賴的和約”對美國深表感謝。

然而，工會、民主文化團體以及全國各地保衛和平的團體紛紛舉行了集會，竭力反對這種媾和。而美軍和日本政府曾對這種集會施以肆無忌憚的鎮壓。到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全國凡爲和平而舉行的集會一律被禁止了。僅對九月一日以“總評”、日蓮宗^①及其他宗教團體爲首在東京九段的靖國神社所舉行的“推進和平國民會議”的集會未予干涉而已。這個集

會雖在武裝警察隊和美軍的嚴重監視下，然而，參加這次集會的二萬工人，聽到社會黨左派鈴木茂三郎非難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並要求歸還千島和庫頁島的演講時，便紛紛加以聲討，藉此粉碎了排外的民族主義，並且表明了國際主義的態度。

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當舊金山即將舉行“和會”的前夕，日本政府突然假借反美活動的罪名，對日本共產黨臨時中央指導部推野委員長及參議員細川嘉六等十九名日共領袖發出“逮捕令”，並將細川等八人逮捕了。九月六日（一九五一年），又對以推野委員長為首的接到逮捕令的全部人員加以整肅。日本政府也不等待被捕人員究竟是否有罪的判決，僅憑檢察當局認為他們有反美活動的嫌疑，就把他們整肅了。事實究竟如何呢？甚至連檢察當局也不能證明參議員細川、東京都教育委員堀江邑一及其他所有被捕者確實犯了當初拘票上所記載的罪狀；他們知道即使起訴，在公審時也必定失敗，於是不得不予以釋放。但是，即使這樣，還對川上貫一和岩田英一兩人捏造了與拘票毫不相干的罪名而提出起訴。而一旦遭到整肅的人員，直到現在仍未能解除整肅。當日本作為“自由世界”的伙伴而參加舊金山和會的那天，日本政府竟公然如此肆無忌憚地進行了法西斯暴力鎮壓。這就暴露了欲將日本拉進去的“自由世界”的真正面目。同時，這也表明了美日統治集團由於下列的不安和恐怖而感到顫抖：它們害怕日本國民反對舊金山片面“和約”的怒火爆發，認為如果不從國民中驅除具有領導日本國民進行鬥爭的決定性勢力的共產黨領袖，它們就不能放心。

日本人民的普遍反對，使派出“全國一致”的全權代表一事受到了阻礙。吉田首相當了首席全權代表。民主黨起初裝出不大願意派遣全權代表的姿態，但終於派出了代表。然而，社會黨

甚至連右派也不敢貿然參加全權代表團。民主黨儘管參加了簽訂片面“和約”的全權代表團，但該黨也不願意參加簽訂“美日安全條約”的全權代表團，結果這個條約是由吉田一人簽字的。

二 舊金山會議

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在舊金山舉行了對日“和會”。這真是一個歷史上從來未曾有過的、荒謬絕倫的“和會”。如上所述，在對日媾和上應為頭一名主角的中國，竟完全被排除於這次和會之外了。在解決亞洲問題上不能忽視的亞洲大國印度，也以美英強制日本和各國接受的條約，不僅不能緩和遠東的緊張局勢，反而更要加深戰爭的危機，以及認為該條約並沒有結束戰爭（如排除了中國）等正當的理由，而沒有參加舊金山“和會”。曾經遭受日本帝國主義殘酷侵略的緬甸也同樣地沒有參加，因此，這個“和會”不但將三個最重要的國家排除在外，而且各國代表的發言權也受到極端的限制，討論完全陷於不可能的狀態，代表們只得到是否願意在美製“和約”草案上簽字的發言機會。

美國總統杜魯門在開會時曾經發表演說。他說日本在麥克阿瑟和李奇微的領導下已經成為完全民主化的和平國家，“但是美國決不能忘記珍珠港和巴丹島的經驗”；他除了沒有忘記用這樣的話威脅日本外，並且就“將來日本的安全保障”發表了長篇大論。他說，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美國與菲律賓締結了一個“联防條約”，同年九月一日美國復與澳大利亞、新西蘭間又締結了一個同樣的條約。杜魯門繼續說“在締結一個旨在保衛太平洋和平的適當的安全條約時，能及早將日本包括在內是絕對需要的”。“如果將來日本建立自衛軍時，這支日本軍隊必將與太平洋其他國家的軍隊成為一個有机的整體。換句話說，將來保障日本安全的任務並非僅靠日本軍隊擔負，而是必須依賴於與日本有互相關聯的其他國家共同約定保障安全”。這就是說，

杜魯門公開要求日本重新武裝，並向全世界公開宣稱：日本軍隊絕不能單獨保衛日本，必須與“太平洋其他各國”首先是與美軍成爲“有機的整體”；而日本軍隊只能作爲附屬於“有機整體”的“人的資源”——地面部隊而存在。關於杜魯門和杜勒斯假借安全之名，企圖在對日“媾和”後仍在日本無限制地駐紮美軍一點，甚至連贊成這個“和約”的埃及代表也曾對日本發出警告說：“本國領土至今仍違反本國人民願望地被外國軍隊佔領着的埃及，最有資格來判斷：日本領土在被外國軍隊佔領期間，日本是沒有充分條件來自由選擇的。假如日本人爲了使外國軍隊駐紮日本並受其保護而希望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締結協定，那麼日本人就應該和本來與此無關的和約分開，另訂協定”。

全面反對美製和約草案的，只有蘇聯、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三國代表。蘇聯代表葛羅米柯指出：美國企圖利用這個條約復活日本軍國主義以便充當它的爪牙；這個條約“並不是和平的條約而是在遠東準備發動新戰爭的條約”。葛羅米柯除了就九個項目詳細地揭穿了美製“和約”的實質外，並且提出了包括十三個項目的修改案。修改案的基本精神與從前蘇聯致美國政府的意見書相同，只是使它變成具有具體條款方案而已。它的要點如下：第一、第二條：遵循開羅宣言、雅爾塔協定和波茨坦公告的條款，確定將千島羣島、庫頁島南部歸還蘇聯，將台灣等歸還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沖繩島、小笠原羣島和南鳥島等規定爲日本領土；第三條：對日媾和後，撤退全部佔領軍，任何外國軍隊均不得駐留日本；第四條：明確規定日本的賠償義務，召開必須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緬甸參加的有關各國會議，決定賠償總額和支付方法；第五條：本條約必須有美國、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國四國批准才生效；第六、第七條：日本政府應負責恢復日本人民的民主趨勢，並負有絕對不使法西斯軍國主義團體復活的義務；第八條：日本不得加入任何反對任一會

以軍隊參加對日作戰的國家的軍事聯盟；第九、第十、第十一條：日本武裝應限於自衛軍，即陸軍不得超過十五萬人，海軍總噸數不得超過七萬五千噸，空軍不得擁有轟炸機，除轟炸機外，其他飛機包括後備飛機在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架，其他軍備亦應予以限制；第十條：除上述規定外，禁止對國民進行軍事訓練；第十一條：禁止使用包括原子武器、化學武器和細菌武器在內的大規模殺人的工具，對其他武器亦應予以限制；第十二條：日本的和平企業、貿易和商業性海運業應保證其無限制的發展；第十三條：規定日本宗谷海峽和根室海峽的全部沿海以及津輕海峽和對馬海峽為非武裝地區。這些修改條款是真正結束對日戰爭的條款，而不是使日本與外國進行戰爭的條款，但是美英及其僕從國家却對此置之不理。

出席舊金山“和會”的日本全權代表吉田茂在大會最後一天始獲得一個作簡單演說的機會。據說，從他到了舊金山以後，他的一舉一動均被置於監視之下，絲毫不能自由行動；甚至連他的演說內容，事前也被加以檢查。吉田在他的演說中把這個條約稱為“史無前例的公正條約”，而且還進行了露骨的反蘇演說，主張日本對擇捉和國後兩島有領土權，說是日本因面臨着來自北方共產主義侵略的危險，希望美軍繼續駐紮。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舊金山會議閉幕了。蘇聯、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三國拒絕簽字，而美、英及其四十八個僕從國家和日本則簽了字。這正如印度輿論所說，完全是“白種人的條約”。甚至連馬來亞的英國系統報紙都說“在太平洋戰爭中遭受損害最嚴重的雖然是亞洲人，但是舊金山和約並沒有听取八億五千萬亞洲人的意見”便簽字了（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朝日新聞”）。在舊金山簽訂了片面“和約”之後，吉田和美國國務卿艾奇遜緊接着在舊金山下級軍官的集會所簽訂了一個所謂“美日安全條約”，並完成了換文手續。在簽訂“美日安全條約”時，美國甚至

不願提供一個將校集會的地方來作簽字的場所，而撥給一間下級軍官使用的集會所，這件事也多少是含有象徵意義的。

這個“和約”看不出任何有一些作為和約的根本必要條件。首先、它沒有完全結束過去的戰爭狀態（排除中、蘇、印度和緬甸，沒有解決領土和賠償問題）；第二、沒有恢復戰敗國（日本）的主權（美國繼續佔領）；第三、不但沒有阻止復活戰敗國（日本）的軍國主義，反而助長了軍國主義。這個條約的本質是美國企圖動員和利用日本來對蘇聯、對中國、對朝鮮進行戰爭的戰爭條約；這不但早已由蘇聯和中國人指出，即使澳大利亞人甚至連美國的評論家也都毫不含糊地承認了。關於這點我們在此無需反覆論證，只要將製訂該條約的經過並將蘇聯修改方案與原來的方案比較一下，只要看看杜魯門總統的開會演說，就可以明白了。

具有這種本質的“和約”是與“美日安全條約”有着不可分開的關係的。我們從“安全條約”之所以不叫做美日“相互”安全條約這一點上，已經可以窺知它的底細了。“美日安全條約”規定：美軍有權利無限期地無限制地在日本領土及其周圍駐軍；日本不得將同樣的權利給予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並規定駐日美軍“得用以維持遠東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和日本免受外來武裝進攻之安全，包括根據日本政府的明顯要求，為鎮壓由於一個或多個外國之煽動和干涉而在日本引起的大規模暴動和騷亂所給予的援助。”這只是說“得使用”，因此，美國並不負必須使用的義務。不論在這個條約的序文或本文中，說明美國負有保障日本安全義務的連一個字也沒有提起。這就是說，正如條約起草人杜勒斯曾在一九五一年二月所強調的那樣，這個條約的基本精神是貫串着這樣一個原則，即美國雖在日本有駐軍及其他權利，但卻不承擔保障日本主權和領土完整的任何義務。在這個簡短條約中，沒有任何關於美軍應在日本何地駐紮多少、美軍的行動應經

过什麼手續，以及駐日美軍与日本法律及日本國民的關係等問題的規定；这一切都留在日美兩國政府間的“行政協定”中解决。这等於日本交給美軍一張足以左右日本國家命運的空白委託書。

艾奇遜和吉田在“美日安全條約”簽字時，互相交換了照會。吉田在其照會裏說：“日本在‘和約’生效後，將承擔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要求的義務，即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根據這個說法，日本在朝鮮戰爭中不僅應對聯合國軍提供基地、物資和勞務；並且假使聯合國提出要求，日本還有出兵的義務。日本憲法雖然禁止日本保持軍備，但在吉田照會中甚至連“在憲法允許的範圍內”這樣的保留條件都沒有。如果說到這時為止“聯合國軍”將日本作為軍事基地進行侵略戰爭並非出於日本的願望，而是因為日本处在美軍——“聯合國軍”——佔領下，必然會發生的事情，那末在“和約”生效後，却變成日本出於自己的意志積極地參加了屠殺朝鮮人民的勾当了。

日本雖在十九世紀後半期，曾經是亞洲唯一完全獨立的國家，但在二十世紀中葉，正当亞洲各民族為擺脫歐美長期的殖民地統治而進行解放自己的鬥爭時，日本却單單日益加深地變成美國的殖民地。自十九世紀末期至二十世紀前半期，日本作為帝國主義侵略者，使亞洲各民族遭受了痛苦；然而，現在一方面日本自身已淪為美國的殖民地而遭受苦難，另一方面却充當美國的爪牙企圖再度侵害鄰邦各民族，日本民族的悲劇和危機，還有比上述情形更嚴重的嗎？這就是舊金山“和約”和“美日安全條約”以及艾奇遜与吉田所交換的照會強加於我們日本人身上的東西。

第二節 “日蔣條約”与行政協定

一 兩個條約的批准、社会党的分裂

当兩個條約在舊金山簽字之日，“讀賣新聞”特派記者自舊金山發出如下的報道：

“对日‘和約’和‘美日安全條約’簽字後，吉田首相在当天即前去訪問艾奇遜國務卿，並在杜勒斯顧問和魯斯克助理國務卿的陪同下与艾奇遜共進午餐。与此相關联的，吉田首相私人顧問白洲次郎与当时正在舊金山的陸軍次長詹遜進行了數次會談。據消息靈通人士觀測，这次會談是就吉田首相赴美的主要目的：就將來建立日本的‘自衛軍’即重新武裝問題，以及与此表裏一体的日美經濟合作問題，也就是借款問題，進行了初步商談。”假使改成容易明白的話來說，就是吉田和白洲，与美國当局立即開始了關於這兩個條約以及由此而必然產生的日本重新武裝問題的談判，即如何向美國高價出賣日本的獨立、領土、財富及國民的談判。這項交易才是使懶惰的吉田首相率領日本銀行總裁一萬田等親自前往舊金山的最大目的。因此，再沒有比這個報道更公開地承認兩個條約的賣國性質的文章了。但是吉田到了舊金山後，立刻發現美國的還價遠不及吉田等人所期望的條件和價格。“讀賣新聞”特派記者接着報道說：“關於对日貸款問題，美國國務院和財政部的主要見解是以改造日本產業構造為前提的，‘从長遠的眼光來看，缺乏原料的日本勢難原封不動地維持如同过去的獨立產業体系，日本在美國產業体系的控制下承担一部分生產，即扮演充当美國產業一部分的角色，不但對於日本（1）即使對於美國也是有利的。因此，日本如果不採取这种方針，美國对日的大量投資是困难的’”（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讀賣新聞”）。但被迫不得不成為美國一部分的，不僅僅是產業機構，

而是日本的一切。這就是兩個條約所要決定的日本的命運。美國政府當局爲使日本人不要發生絲毫誤解，所以就在簽字的瞬息之間特別把它毫無掩飾地講了出來。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日本衆議院竟批准了如此可恥的“和約”。投票贊成的有自由黨、民主黨、右派社會黨以及其他議員共三百零七名，表示反對的共有四十七票，其中包括左派社會黨、共產黨、勞農黨全體議員和民主黨石田一松等四位議員。至於“美日安全條約”，甚至連右派社會黨也沒有贊成。自然，他們是明知會通過而故意裝作反對的姿態而已。民主黨中有三位議員也對“美日安全條約”表示反對。但這個條約結果也是以二百八十九票對七十一票終於通過了。民主黨最高首領之一的北村德太郎雖然主張反對該兩條約，但是他在表決時却棄權了。四百六十六名衆議院議員中，對於批准“和約”的表決，有一百二十二名棄權或缺席，對於“美日安全條約”的表決，有一百名棄權或缺席。繼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日本參議院也通過了這兩個條約。在參議院中，同樣反對這兩個條約的是左派社會黨、共產黨、勞農黨、第一俱樂部的大山郁夫、羽仁五郎等六位議員以及綠風會高良富等共四十五位議員（投票贊成“和約”的有一百七十四票，反對的有四十五票；投票贊成“美日安全條約”的有一百四十七票，反對的有七十六票）。

兩個條約是這樣地獲得了批准，但重要的不在於獲得批准，而在於它未能取得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票，連議員也有三分之一以上反對或棄權以至於不出席表決的。這反映了日本國民中的進步的分子固然反對這兩個條約，而其他的國民也消極地反對這兩個條約。

儘管日本政府、執政黨派、大報紙和廣播電台竭盡各種計謀和物力來宣傳這是“史無前例的寬大媾和”，但日本人民却毫不因此而感覺興奮。特別是有組織的工人表明了堅決反對批准兩

個條約。於是，社會黨在議會開幕之前，召開了黨臨時大會，藉以決定對兩個條約贊成與否的態度。右派認為應該把“和約”與“安全條約”分開處理，贊成前者而反對後者；左派則主張兩個條約都反對。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兩派終於宣告分裂。主張兩個條約可以分開處理的說法完全是詭辯。我們已經充分敘述過兩個條約成立的过程，所以無須對此再加批評。社會黨左派認為兩個條約不可分而表明了反對任何一個條約的態度，這可以說還是符合國民羣衆的要求的。然而奇怪的是，社會黨大會雖然有過半數的代表（總數三百五十四名中的一百九十三名）簽名反對兩個條約，尤其是有了代表着廣泛的黨員們意見的府縣聯合會絕對多數代表的支持；但左派幹部竟不認真與右派鬥爭，甚至容許右派的暴力團闖入大會毆打，結果也不把反對兩個條約作為社會黨大會的正式決定，竟輕易地使大會宣告流產。並且在黨大會流產以後，左派委員長鈴木茂三郎試圖與右派書記長淺沼妥協，發表了如下談話：“對於在國會投票批准和約的態度，各議員可根據議員應有的信仰行動”（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朝日”新聞）。這樣就使得社會黨黨員們和國民都不得不懷疑左派幹部究竟有沒有為認真反對兩個條約而奮鬥的決心。

二 “日蔣條約”

杜勒斯看到日本國會批准了該兩條約後，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三次訪問日本。他在日本住到十二月二十日，曾與吉田首相等舉行秘密談判。杜勒斯照例強調“美日友好”，但其真正意圖卻在於加速重新武裝日本，要吉田確實答應絕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媾和，而必須選擇台灣逃亡政權為媾和對象；雖然舊金山“和約”規定日本可自由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台灣逃亡政權的任何一方作為它對中國媾和的對象。吉田必恭必敬地按照杜勒斯的命令，除答應加緊重新武裝日本外（詳見後述）；同

時，在他十二月二十四日致“美國國務院杜勒斯”的信件中，公然答應完全按照杜勒斯的命令，日本只和“中華民國政府”媾和。並聲稱：“日蔣和約”“適用於現在以及將來應屬於‘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下的一切領域”。吉田在這封信件中並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稱為“中共政權”，聲明今後仍然支持聯合國譴責中國政府為“侵略者”的決定，認為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係“針對日本的軍事同盟”，和“確有理由相信‘中共政權’正在支持企圖以暴力推翻日本憲法制度及現政府的日本共產黨”，所以日本政府絕不與“中共政權”締結條約。

這一信件不僅引起中國人民，而且引起了日本以及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憤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長發表聲明說：“我們認為，這一信件是戰敗後的日本反動政府與美帝國主義互相勾結起來，對中國人民與中國領土重新準備侵略戰爭的鐵証。這一信件是美帝國主義政府與戰敗後的日本反動政府，繼一九五一年九月舊金山對日和約之後，又一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嚴重、最露骨的挑釁行為”。蘇聯共產黨機關報“真理報”指出：日本與台灣逃亡政權簽訂的協定“不僅露骨地表示了敵視中國人民的態度，同時也是對於遠東及全世界和平的嚴重威脅”；並且說：“日本或與日本勾結的一切勢力如果進攻中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將發生效力”。中立的印度報紙（“每日快報”）提出警告說：日本與台灣逃亡政權結合而與中國隔絕，“這將造成政治上、經濟上的悲慘後果”。英國政府也非難杜勒斯對日本施以壓力。甚至連美國“華盛頓郵報”也加以批評說：“吉田的信件引起了日本國內的動搖。十二月二十四日這個日子將成為戰後遠東歷史上劃時代的可記憶的日子（中略）。據稱，吉田首相簽發這一信件保證了他的政治生命的完結。料想繼承吉田的首相恐怕不會像吉田那樣順從於美國。不管怎樣，吉田的信件將使中日今後的關係惡化，這是無可置疑的”（據一九五二

年三月的共同通信社“世界資料”）。

實際上，吉田的信件表明了侵略中國的意圖，這一點不僅表現在露骨攻擊中國政府以及料想將來台灣逃亡政權要侵犯中國大陸的文字上，而且由杜勒斯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所作的著名的電視廣播也能得到旁証。他說：“從長遠的眼光來看，是不可能人為地隔絕日本與中國大陸的。因此，大陸政權的性質必須予以改變”。這也就是說，為了消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建立帝國主義的傀儡政府，日本應侵略中國（調布三郎：“杜勒斯的皮包”一文，載“改造”月刊，一九五二年增刊號）。吉田的信件是與美國國務院顧問杜勒斯的這個見解有關聯的，這在客觀上自可毋庸置疑。從這裏更清楚地看到片面“和約”的本質就是戰爭條約。吉田政府本着這封信，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和約”生效的那天）便與台灣逃亡政府之間締結了“日蔣條約”。

三 美日行政協定

吉田信件雖暴露了對日“和約”和“美日安全條約”的本質，但這兩個條約將給日本國內帶來什麼後果，却由於具體規定“美日安全條約”內容的“美日行政協定”而使所有日本國民更加清楚了。杜勒斯回國一個多月之後，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國國務院助理國務卿魯斯克來日。魯斯克儘管說他到日本只是為了規定“美日安全條約”的“實施細則”，但實際上他的任務乃是強迫日本簽訂規定“美日安全條約”中心內容的“美日行政協定”。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布萊德雷等人公開聲稱：如果不能製訂令人滿意的“行政協定”，美國將不批准對日“和約”和“美日安全條約”。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美國如何重視“美日行政協定”了。

“行政協定”的談判，由魯斯克和國務大臣岡崎勝男進行了

一個月。談判是在秘密中進行的。當時日本國會正在開會中，於是在野黨不斷要求政府說明“行政協定”的談判經過，但吉田首相和岡崎國務相都矢口不談重要問題；他們在協定簽字前，一直未能發表這個勢必引起國民憤怒的“行政協定”內容。日本政府雖然宣傳說：談判是站在“日美平等”的立場進行的，但是實際上日本方面對於魯斯克提出的美國方案，只是在枝枝節節的地方提出一些希望而已。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簽訂和發表的“美日行政協定”，是將日本置於“如同越南對於法國、菲律賓對於美國的地位”（見神川彥松博士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在參議院的發言）。不，是使日本處於比它們更悲慘的殖民地境遇。

（一）行政協定規定美國可在日本全國所有地方無限制地建立陸海空三軍軍事基地（第二、第三、第四條），並且由日本分擔駐軍費用。至於款額，則未作規定。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雖從世界各國取得了建立軍事基地權，但只有對其殖民地菲律賓擁有建立陸海空軍一切基地的權利。而且，即使是菲律賓，也不允許美國像在日本那樣無限制地建立基地。

（二）日本必須與美軍“緊密合作”“發展”“一切非軍用、軍用航空交通管理及通訊的體系”，並且加以調整使之符合於美軍的利益。此外，美軍得以不比一般條件為壞的條件優先使用“屬於日本政府或由日本政府管理及規定的一切公用事業和公共勞務”。因此，不論是鐵路或電訊，美軍的運輸和通訊均優先於日本旅客和貨物的運輸或通訊。至於電力，首先也要供應美軍設施或其家屬的需要，日本人只能利用它的剩餘部分而已。日本的氣象業務也是如此，必須首先為美軍服務。在太平洋戰爭時期，按“軍、官、民”的次序，軍部優於一切，而現在外國軍隊的美軍却擁有恰如過去日本軍部所享有的一切特權（見“行政協定”第六、第七、第八條）。

(三)“屬於美國軍隊的成員和文職人員及其家屬”，不論在基地內或基地外所犯的任何罪行，均不受日本法律制裁，一切按照美國法律受美國的審判。雖然吉田政府說這是裁判管轄權的屬人主義而非治外法權，想藉此來欺騙愚昧的議員和國民；然而，不僅美國軍人和文職人員而且連其家屬都逍遙於日本法權之外，這也就是說他們都享有治外法權。一個獨立國家對於其他獨立國家的國民給予如此廣泛的治外法權，世界史上還未曾有過這樣的先例。這一切都是統治國家強加於殖民地和附屬國身上的東西。甚至連在菲律賓也沒有承認關於美軍在軍事基地外犯罪的治外法權。

(四)美國軍人和文職人員及其家屬享有免除“私人用品”的進口關稅權及其他許多經濟特權。規定這種特權的條文既複雜又廣泛，雖然協定本文一見恰似並無損於日本的利益，但另一方面却附有例外，使本文宗旨完全歸於無效。例如關於民事，一方面規定美國軍人及其用人与日本人發生糾紛時應由日本裁判所處理，但同時，不僅附有許多例外，而且还規定：關於“由美國軍隊的或為美國軍隊的物資、商品、儲備品、勞務及勞務的供應合同所發生的糾紛”，簽訂合同的當事者“可提出民事起訴”。其中沒有明文規定往哪個裁判所起訴，美軍抓住這一點，單方面地強硬解釋說只能向美國裁判所起訴。國務大臣岡崎也罷，外務省條約局長西村也罷，都自吹自擂，以為是外交能手或人材，其實他們不過是昏庸懦弱之輩，連這種欺騙的條文也未能加以反對。

(五)為了維護駐日美軍的利益和安全，日本必須採取特別措施。這就是說為美軍制定曾經在日本軍閥全盛時代旨在維護軍閥專制獨裁而制定過的“防諜法”或“軍機保護法”。吉田政府和自由黨等根據這個規定於四月制定了“刑事特別法”、“民事特別法”以及其他法令。他們為了美國佔領軍的安全和利益，可根據該法律肆無忌憚地犧牲日本國民的自由、安全和利益。

(六)無論“美日行政協定”或“美日安全條約”，對於美軍爲與外國作戰而出動時的條件和手續，都未作任何規定。“美日安全條約”第一條規定：駐日美軍“得用以維持遠東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和日本免受外來武裝進攻之安全(包括協助鎮壓內亂)”。 “行政協定”第二十四條也只規定：“在日本區域內發生敵對行爲或受到敵對行爲的急迫威脅時，日本國政府及美國政府必須採取必要的共同措施以防禦日本區域並立即協議以完成安全條約第一條的目的”。實際上這是意味什麼呢？這就是說，美軍可憑“爲遠東的和平”或“爲日本國的安全”的藉口，隨時可以按其所欲發動戰爭。而日本對於這種戰爭則須承擔協助的義務。所謂日美兩國進行“協議”以防禦日本領土，實際上就是使日本完全成爲美軍的附庸，只不過在外表上採取了出於日本自由意志的“共同”形式而已。這種把靠美軍壓力的強迫命令當做日本的主動請求的做法，實際不過是把杜勒斯迫使吉田在一九五一年二月接受美軍永遠佔領日本、在同年十二月迫使吉田選擇台灣逃亡政權爲“媾和”對象的同樣做法成文化而已。

上述情形只是表示“行政協定”真實面貌的重要部分，但這並不是說除此之外美軍再沒有其他特權了。根據條文來列舉不利於日本之處固然需要，但更重要的是這個協定是在何種歷史和政治的條件下簽訂的(這種條件已通過全書充分地敘述過)。“行政協定”是強迫日本人將土地、財產甚至於自由、幸福和生存完全交給美帝國主義處理的空白委託書。由“行政協定”承認美國軍人等在日本享有治外法權這一事實，足使所有的日本人想起一世紀前同樣是美國培利艦隊^①和哈里斯強迫簽訂的“安政條約”^②的治外法權，以及日本人祖先爲廢除該不平等條約而進

^① 培利是美國海軍准將，一八五三年率艦隊至日本強迫日本締結日美和親條約，打破了日本幕府的鎖國政策。——譯者

行的艱苦鬥爭。然而，“安政條約”的治外法权与这次的治外法权是不能相比的。“安政條約”規定外僑居住地區及自由行動地區僅限於開放港口的十平方日里(每日里約合七點八五四五華里——譯者)以內，而治外法权只適用於居住在該地區內的外僑。而根據这次的條約，凡美國軍人和文職人員及其家屬在日本國內任何地方，都要比日本人自由得多、優越得多，到处橫行無阻，並且享有治外法权。此外，“安政條約”規定享有治外法权的，照例並非軍人而是商人，但这次享受治外法权的則是軍人——並且是帝國主義的軍人。美國軍人和具有軍籍的文職人員及其家屬對於日本人民所享有的特权，正与德川時代武士及其僕从和家屬、以特权統治階級身分對於平民所具有的“格殺勿論”的特权相同。

總而言之，把这次的兩個條約和行政協定与“安政條約”等做比較，容易引起錯誤認識。“安政條約”雖然也是不平等條約，但畢竟还是通商條約，而这次的條約則是在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利用和榨取日本的軍事條約。就“安政條約”來說，如果把二、三條文加以修改，如取消治外法权並恢復稅权等，那末还可以維持民族獨立。然而这次的行政協定，即使今後能够修改治外法权的規定，即使把第二十四條有關美軍出動的規定更加具体化，但是只要不能名副其實地廢除美軍在日本的基地及其駐兵权，只要美軍不自日本全部撤退，並且只要不廢除兩個條約而締結一個公正的全面和約，那末日本就不能獲得獨立。所以問題在於美國龐大的陸海空軍繼續盤據日本，使日本政府和統治階級完全屈服於其軍事压力，而不是在於條文的末端。

不待說，“行政協定”並非只是有關行政事務上的簡單規定，

⑤ 哈里斯是美國第一任駐日總領事，一八五五年至日本，強迫日本締結不平等的日美通商條約和貿易章程，被稱為“安政條約”。——譯者

而是具有明治以來日本與外國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均不能與之比擬的嚴重內容。然而，日本政府却把它稱爲“行政協定”，不但未經國會的批准和承認，吉田和岡崎甚至也未對國會做過認真的報告。雖然民主黨和左右派社會黨等裝出攻擊政府的姿態，但連左派社會黨也始終未觸及問題的本質，只是在條文上發一通議論而已。由於日本政府明確表示只和台灣逃亡政權締結和約的態度並在行政協定上簽過字，美國才批准了對日“和約”和“美日安全條約”。而英、法、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等國也先後把對日“媾和”條約批准書送交美國國務院，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這些國家與日本的“媾和”條約開始生效。這個條約自簽訂時即遭到了國際上的批評，認爲是漠視亞洲十億人民的意志，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雖曾在條約上簽過字，但是並未加以批准。同時，儘管帝國主義和反動勢力說，日本由此已經正式獲得獨立，企圖以此欺騙日本人民，但是日本人民並沒有被騙。當日本人民看到“美日行政協定”之類的條約，看到“媾和”後美軍仍舊作爲日本的主人在日本橫行霸道，看到日本政府連和外國貿易的自由都沒有的事實，誰還能真正相信日本已經獨立了呢？即使根據“朝日新聞”的輿論調查（所謂報社的輿論調查並不在於闡明真實的輿論，只不過把它作爲一種測驗報紙宣傳效果的標準而已，所以大抵都是捏造出該報社所希望的輿論）也顯示了：由於“和約”生效認爲日本業已獨立的人僅佔百分之四十一，其他百分之四十四回答說並未獨立，百分之十九說不知道（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七日發表）。工人、學生以及進步的農民們不但並未認爲日本已經“獨立”，反而把“和約”生效日，即“美日安全條約”與“行政協定”生效日作爲日本正式喪失獨立的日子而加以哀悼，並爲恢復獨立，已經堅決展開了大規模的實力鬥爭。

第三節 殖民地法西斯體制

一 重新武裝的進行

日本在簽訂舊金山片面和約與美日安全條約後，日益公開並日益加速地進行重新武裝。儘管吉田首相顛倒黑白，硬說警察後備隊不是軍隊，但在他繼續愚弄國民的期間，由於美國統治者的督促，吉田等日本反動勢力也不得不急忙開始重新武裝。自從一九五一年秋以來，李奇微與吉田曾就日本“逐漸增加防衛力量”即就加速擴充日本軍備問題不斷進行談判，而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即當決定新年度預算案的前夕，“一致認為應在一九五二年度內將日本警察後備隊增加到十一萬人（同時給予諸如大砲、高射砲等重武器裝備），而在一九五三年度內則應增加到三十一萬人”。海軍方面，則將“海上保安廳”加以改編，從美國“租借”二千噸級驅逐艦十艘和五百噸級艦艇約五十艘，用以加強“沿海警備力量”（更正確地說來，就是建立一支為了對潛水艇作戰，掃除海面魚雷，護送敵前登陸部隊以及在日本國內大規模地移動和集中兵力的海軍）。決定這類事情時，採取了恰似決定普通事務的形式（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過去在制度上不過是作為補充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力量的警察後備隊，後來被改為“旨在維持日本和平與秩序並保護生命與財產”的“保安隊”。此外，使海上警備隊脫離海上保安廳而獨立，從美國“租借”最新式的驅逐艦，並設立保安廳，以便統一指揮保安隊與海上警備隊。吉田政府已決定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成立保安廳（見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九日“朝日新聞”）。

圍繞着重新武裝問題，舊軍人、反動政客及資本家們的策劃莫衷一是。有的支持政府的方針，有的則責難警察後備隊等為“美國的私生子”，企圖復活從前的“皇軍”。然而目前日本的重

新武裝，想要保持獨立國的軍備是不可能的。如前所述，這種重新武裝是為美軍提供“砲灰”，因此主要是建立沒有重型坦克裝備的大的地面部隊。而美國海軍、空軍及坦克部隊把這種地面部隊當做消耗品加以利用，並監視它不至於叛變。這就是目前日本的重新武裝。實際上，李奇微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九日以對美國新聞記者談話的形式聲稱：“在軍事上，美國希望日本能建立為了自衛的陸軍，警察後備隊最後必須發展為陸軍。這在條約中已被暗中列入日本應承擔的義務之內。但在作為現代國防制度的陸海空軍中的空軍與海軍，在經濟上，目前日本還無力建立。認為日本在不久將來可以建立現代化的空軍與海軍的想法，是不正確的。但是地面部隊則又另當別論”（見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英文“日本時報”和“讀賣新聞”）。

目前在日本之所以不能建立海軍與空軍，並非如李奇微所說的，是由於經濟上的原因，而是在於政治上的原因。其根本原因乃是一方面由於美國不允許那樣做，另一方面則因為日本國民的反對。目前日本從經濟上來說既沒有建立陸軍的力量，而且假使為了日本真正的自衛，則重要的並不是在於建立軍隊，而是首先應當確保真正的獨立，這一點前面已說得很清楚了。李奇微企圖通過這次談話，命令日本公開建立地面軍隊，並想藉此禁止舊軍人和政客企圖建立海軍與空軍的活動。這也是杜勒斯使害怕日本重新武裝的澳大利亞和菲律賓接受對日片面“和約”的條件之一。此外，日本壟斷資本家、天皇制官僚和大地主雖然想藉利用和從屬於美軍的機會將日本人民出賣給美軍充當“砲灰”，使日本成為侵略亞洲的爪牙，以便多少能夠恢復過去“大日本帝國的光榮”，但是目前它們還沒有違背美國意旨獨自有所作為的力量。因此，不管舊軍人怎樣叫嚷，“大日本帝國”的“皇軍”是建立不起來的。並且，即使美國與日本反動集團決定建立正規的海軍和空軍，以日本工人階級為首的國民大眾也決不會允

許。吉田等人之所以不敢公開將警察後備隊稱爲陸軍，也是因爲他們压制不住國民大衆的反对的緣故。既然如此，怎麼又能建立大規模的空軍和海軍呢？

於是，吉田政府不得不最大限度地採取自以爲可以蒙混國民的形式，來迅速加強殖民地土著部隊性質的重新武裝。在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的一般會計項下歲出八千五百二十七億日元中，警察後備隊費爲五百四十億日元（此外還有一九五一年度的結餘三十億日元）；海上保安廳費爲八十六億日元；供美國佔領軍使用的所謂“防衛分損費”爲六百五十億日元；此外還有所謂“安全保障費”五百六十億日元。這是爲了警察後備隊在一九五二年度雖在表面上說是十一萬人，但實際估計將增至十八萬人的費用以及爲了其他軍事目的的預備費。以上純粹的直接軍事費共計一千八百二十億日元，佔歲出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一；它比一九五一年度的戰爭結束處理費、警察後備隊費等純粹的直接軍事費，增加了約百分之四十五。其他所謂媾和關係費或公共事業費（主要是軍用道路建設費）自不必說，連產業投資方面，如電源開發、通訊、運輸設施的整理配備等也沒有一項不是軍事開支。從上述行政協定條文也可以了解，氣象台的工作也是首先要爲美軍服務的，因此這筆經費也應該算是軍事費用。而警察費（僅僅是國家地方警察費也有一百八十七億日元，比一九五一年度增加二十九億日元）自然也是軍事費。總之要區別預算中的軍事費項目與非軍事費項目是沒有多大意義的。純粹的直接軍事費用的激增不僅只是說明了它本身的急劇增加，而是說明了整個預算軍事化的速度。正像這種軍事化是從屬於美軍的軍事化一樣，整個的預算也變成較過去更深刻的殖民地預算了。

二 殖民地軍事經濟

日本的產業體系也日益公開地走向殖民地軍事產業化的道

路。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駐日美軍司令部允許日本製造武器（值得注意的是這還在“和約”生效之前），三月十九日對指定作賠償的民營工廠也解除其充賠償的指定，使之可能自由地從事軍火生產。據“工商經濟”雜誌（一九五二年四月號）稱：據傳四月間美軍向大阪機工公司訂購了數達四百一十門的迫擊砲，“現在已接受訂貨或確實將接受訂貨的軍需品項目及廠商名單如下：火藥——日本油脂公司、日本火藥公司、日本化成公司和三井化學公司；火藥加工——日本火工公司和帝國火工公司；槍枝——東洋機械公司、新中央工業公司、西日本重工業公司、日本製鋼公司、日平產業公司、日本特殊鋼公司和日立工機公司；大砲——日本製鋼公司、中日本重工業公司、大阪機工公司和神戶製鋼公司；炸彈殼——新扶桑金屬公司、日本鋼管公司、神戶製鋼公司和日本製鋼公司；子彈——日平產業公司和大隈工業公司；電波武器——日本電氣公司、東京芝浦電氣公司和東京計器公司；車輛——日產公司、豐田公司和中日本重工業公司；載重車輛——小松製作所和日立重機公司。

被解除作賠償指定工廠的民營工廠共達七百零七家，包括三百十九個飛機工廠，一百八十九個軍火製造廠，八十九個工作母機工廠，二十六個軸承製造廠，十九個鋼鐵工廠，二十個硫酸廠，十九個蘇打工廠，六個橡膠工廠，二十個電力廠。這些工廠正為美軍的訂貨和日本的重新武裝而大感興奮。在飛機工業方面，中日本重工業公司（原三菱飛機公司）、富士工業公司（原中島飛機公司、三鷹工廠和太田工廠）、川崎機械公司（原川崎飛機公司）、新明和興業公司（原川西飛機公司）和昭和飛機公司這五大公司早在一九五一年十月已應美國道格拉斯飛機公司的要求，提出了關於包工修理的計劃書。

此外，所有從前的巨大軍需工廠都在陸續準備恢復和重建。如果把这些工廠和美軍直接管理的工廠（美軍特需工廠）和 LR

工廠 (Labour Requirement 的簡稱, 工廠經營完全由美軍操縱, 日本人只提供勞務) 加在一起來看, 就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日本工業正在徹底軍事化的情況, 它幾乎將達到可與太平洋戰爭時期相比的程度了。與過去不同的是, 這些軍需品的訂貨者首先是美軍, 這種生產是為美國做包工, 其中以飛機生產最為典型, 而石油等工業則完全受美國資本的控制 (已如前述)。總而言之, 從任何一個角度來看, 這些產業都是隸屬於美國軍需產業的。也就是說, 正如在本章開頭所講的那樣, 美國當局在舊金山會議閉幕的那一天向吉田、白洲和一万田所提出的要求, 已如願以償正在順利地進行着。

日本經濟變為美國的附庸, 從美國在金融方面、在對日直接投資方面、在貿易方面以及在所謂“開發東南亞”方面來利用日本產業的問題上, 也可以加以證明。但關於這類事實這裏不一一列舉了。關於美國資本直接對日投資問題,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和四月二十一日日本“經濟學人”雜誌刊載了題為“‘和約’生效與外國資本的動態”一文, 報告了具體的事實。在貿易方面, 我只想指出一些人所共知的事實, 如愈益加緊禁止日本對中蘇的貿易, 禁止日本代表出席莫斯科國際經濟會議, 從而正在迫使日本對外貿易更加依賴美國。“開發東南亞”被叫囂得好像是日本資本和商品的出路, 但只是大聲叫喊, 而未見具體化, 也不可能具體化。因為不管是印度尼西亞或馬來亞, 對於復活日本帝國主義的警惕性, 當然是很高的。因此, 所謂“開發東南亞”不過是美國資本通過控制日本橡膠工業和石油工業讓日本資本冒着經濟上的風險而讓美國純受利益的方式, 來廉價地掠奪東南亞的這類最重要的戰略物資。其結果只是把東南亞的原料市場和銷售市場在日本結合起來而已。所以這當然不是什麼開發。

經濟的軍事化和殖民地化, 同時也就是壟斷資本的加強和

舊財閥的公開復活，關於這一點从前面的叙述看來已可以明白了。

爲使日本的領土軍事基地化和進行重新武裝，所以美軍到处佔用土地和在海上奪用漁區以便作爲基地、兵營、陸海空軍演習場以及其他軍事目的之用。據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八日“朝日新聞”報道，內定作爲駐日美軍設施和區域的處所如下：飛機場——北海道二處，東北五處，關東七處，中部四處，近畿三處，中國二處，九州七處，全國共有三十處（不包括四國在內）；部隊駐紮地——北海道四處，東北四處，關東七處（包括橫須賀軍港在內），中部四處，近畿三處，中國二處，九州六處（包括佐世保在內）；演習場——全國有三十三處（其中海上演習場十三處）（地名从略）。此後，在日本各地仍在不斷地設立基地。於是從北海道起至薩南羣島爲止，日本全國領土都遭受着美軍的蹂躪了。

甚至日本民族自古以來就心嚮往之的富士山地帶，也爲了再行擴大現有的演習場等等而將被佔用數万町步土地，因此，行將喪失生活根據的當地人民自不必說，並且引起了日本全國人民的反對。人們從九十九里濱事件[○]就已經清楚地了解到，一旦成爲海上演習場，這處海面就幾乎或完全不能捕魚。並且有時也禁止或限制漁民出海捕魚。這豈不是連山帶海都從我們日本人手中奪過去了嗎！在戰後宣揚“民主化”“非軍國主義化”的情況下，由回國同胞以及其他人等辛勤開墾出來的舊日本軍用地，好容易有了收成，而當他們剛剛鬆一口氣的時候，又到处都在發生爲外國軍隊和警察後備隊而徵用土地的悲慘事件。滲透了祖先万代血汗的耕地，連合理的代價都得不到就被徵用了。從舊兵營改成的學校，由於學生和教授的一致努力，好容易有了學園

[○] 九十九里濱是日本千葉縣東岸的大漁場，因爲美軍把它佔用爲海上演習場，因而引起漁民的反對。——譯者

的氣氛時，却像一場春夢一樣又陸續被警察後備隊徵去作兵營了。日本政府把爲美國統治者及其僱傭兵供應設備看得比農業、漁業以及學校教育都要重要得多。

並且，美軍所在之地，成羣結隊地聚集着由老鴿拉來的梆梆女郎。污穢的魔窟櫛比林立，於是附近的民房也立即變爲梆梆女郎的寓所了。被剝奪了土地的農民竟然被迫到向梆梆女郎出租房屋的境地。鄉村的孩子們不論是在家中或在街上行走都得看到猥褻的景象。把孩子們拋棄在狗的世界裏，怎麼能夠對他們進行像人的教育呢？而且，像橫須賀商業會議所，竟編製向外國人介紹梆梆女郎的歌曲而大肆宣傳。一九五一年度日本的外匯收入中，梆梆女郎的收入僅次於“特需”，據說爲數達二億美元，這個數字等於曾在數十年間佔日本輸出貿易首位的生絲輸出額的三倍。誠然，日本已變爲梆梆女郎的國家了，日本經濟也被“梆梆經濟化”了。一九五〇年四月，大藏大臣池田肆無忌憚地公開說：“日本是美國的小老婆，既然是小老婆，就應該向老板諂媚”。而日本現在正在名副其實地被迫走向他所說的道路。

三 防止破壞活動法案及其他

這種走向殖民地奴隸化和戰爭的道路，勢必將莫大的苦難和犧牲強加於國民大眾的身上，因此当然要引起爭取獨立、和平與民主的、激烈的民族的階級鬥爭。吉田政府及其主子也預見到日本國民勢必起來抵抗，因此，爲着鎮壓這種鬥爭，便不惜採取各種手段；結果，就加強了法西斯的法律制度。

成爲各種法西斯立法核心的，就是現在遭到全國人民猛烈反對的防止破壞活動法法案。在舊金山簽訂了兩個條約後，日本政府立即發表：爲了“維持獨立後的治安”將提出特別的公安立法。在公開的佔領期間，日本國民爭取獨立與和平的鬥爭，都是憑第三二五號政令（處罰妨害佔領目的行爲的政令）和根據佔

領軍命令的“团体等規正令”而实行鎮压的，或由佔領軍直接下指令、發表声明書及憑“新聞編輯規則”等实行鎮压的。然而，在名義上“媾和”後，就不能再公開使用那些佔領法規了。因此，日本政府企圖把那些佔領法規改爲統一的純粹的國內法形式，以便掌握超越憲法的佔領法規——換句話說，這種形式如作爲國內法是明明違反憲法的——權限，這就是日本政府企圖提出所謂特別治安立法的原因。

一九五一年九月間，報紙上報道了日本政府預備製訂“國家安全保障法”、“總罷工禁止法”、“集團示威取締法”、“防諜法”及將“新聞編輯規則完成立法手續”的等等消息。不久，防諜法案成爲上述的刑事特別法，總罷工禁止法案成爲“勞動關係三法修正案”而提出於國會（一九五二年五月）。一九五二年十月，將“國家安全保障法”和“新聞編輯規則完成立法手續”等計劃，暫且作爲“团体等規正令”案予以發表。這個計劃一經發表，甚至平常是政府忠實僕從的資產階級各大報紙也一齊加以反對。有組織的工人、各民主团体、知識分子和學生都曾激烈地加以反對自不待言。弄清楚法案各項條文的意義如何固然是重要的，然而，更根本的重要事實是，該法案是要使日本政府原封不動地繼承會爲佔領軍掌握的超憲法權能，这也正是說明了該法案的驚人的殖民地法西斯性。

日本政府爲規避輿論的反对，調換了担任起草該法案的大臣（法務總裁），並宣傳說該法案已修改了三十多次等；然後，於一九五二年三月把該法案改名爲“防止破壞活動法案”而與有關法案一起正式向國會提出。

根據“防止破壞活動法案”的條文，它具有兩個目的：“補充”處罰“暴力主義破壞活動”的刑法的缺陷以及規定對团体的“規則”。所謂“暴力主義破壞活動”包括如下：（一）（甲）刑法上的內亂以及從事內亂的準備、陰謀、幫兇等行爲；（乙）對上述行爲的

“教唆或煽動”，以及爲使上述行爲“易於實現而主張其實現的正當性或必要性的文件和圖畫的印刷、頒布與公開揭示，或具有頒布及公開揭示之目的而攜帶上述文件和圖畫”。(二)“爲促進、支持或反對政治上的主張和措施”而從事觸犯刑法所規定的騷擾、放火、施放爆炸物、使火車及電車等行駛發生危險、顛覆火車及電車等、殺人、盜劫、使用爆炸物、妨害執行公務、對職務上施以強迫行爲，以及從事這些行爲之一的“準備、陰謀、教唆或煽動”。凡被“公安審查委員會”認爲進行這些“破壞活動”的“團體”（“爲達到特定的共同目的由多數人組織的繼續性結合體及其聯合體”，即不限於政治團體，而連工會、社交俱樂部、學術團體和營利公司——例如報社和出版社——都在本法案所指的“團體”之列）可以將其解散，或禁止其集會及示威遊行，停止其機關刊物的發行，整肅其幹部職員。同時對進行這種活動的個人則可處以七年以下的徒刑。

爲調查上述團體及個人的“破壞活動”，爲限制團體的活動和解散團體，便設立了公安調查廳和公安審查委員會，並由公安調查官“根據該法律的規定進行必要的調查”。這就是說行政官廳對團體進行處分和整肅其幹部時，可以不經過審判而施以處罰。這不僅從正面否定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原則，而且對團體進行處罰也是違反資產階級刑法的原則的。公安調查廳是特別審查局的後身，也就是舊“特高”警察的公開復活。

日本政府辯解說：“防止破壞活動法”是爲了預防共產黨暴力革命的法案，不是鎮壓工會、侵犯基本人權以及限制言論、學術、思想自由的法案。然而，共產黨、社會黨、有良心的政治家和工會不用說，幾乎所有的學術團體、文化團體、教授、學生、法律家、作家、學者以及其他一切或多或少關心祖國的獨立、和平、民主和自由的人們，儘管他們的一般立場、思想和信仰不同，却一致

反对“防止破壞活動法”。它們會批判說：很顯然的，這個法案与过去的“治安維持法”一樣，其目的也在鎮壓共產黨以及其他一切民主主義的团体的活動和思想。“防止破壞活動法”还不僅僅是“治安維持法”的復活，因為“治安維持法”只是禁止以“變革团体”“否定私有財產制”為目的的团体活動，而“防止破壞活動法”則可以鎮壓任何团体和個人的一切反政府活動（甚至可以鎮壓維護憲法、反对重新武裝的運動）。“防止破壞活動法”与所謂“大韓民國”的南朝鮮美國傀儡政府及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製定的“國家保安法”一樣，是迫使國民殖民地奴隸化並變成外國戰爭政策爪牙的法律。

日本政府、自由黨及國會的多數議員不顧空前未有的輿論反对，只憑它們在國會的多數議席，企圖強迫成立這個殖民地法西斯法案。這只能使日本走向“大韓民國”的命運，並重踏从前以“治安維持法”為支柱的“大日本帝國”所走过的道路，也就是說要更悲慘地重複侵略戰爭，使國民陷於毀滅，並使那些負責人走上絞刑台的道路。賣國法西斯主義應該說是已經達到頂點了。

繼“防止破壞活動法案”而企圖成立的重要法西斯法案，就是警察法“修改”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關係調整法“修改”案以及居民登記法。

日本政府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聲稱：為“徹底掃除社會的不安狀態”向國會提出了警察法“修改”案。其要點如下：（一）把任命東京都警察廳廳長以及“特別區警察長官”的權限从東京都特別區公安委員會剝奪過來歸首相掌握。（二）把國家地方警察長官的任免權，也同樣由國家公安委員會移交給首相。（三）首相認為在維持公安上有必要時，有權向公安委員會或其長官發出指示和命令。這些是它的要點。總之，政府是企圖以這個法律把警察的全部權限名副其實地集中於政府手中。事實上，過

去也存在著非法的中央集權警察，現在是使之合法化，以便對政府更加方便。在執筆寫這一章時（一九五二年五月底），這個法案還沒有在國會通過。然而吉田政府和自由黨卻硬要成立該法案。

把勞工法規修改得更為惡劣的中心目的在於：第一、把勞動基準法修改得更惡毒，降低工人的待遇，使資本家易於從工資裏預先扣除工人的“儲蓄金”（事實上是遲發或不發工資的制度），禁止和限制取消或放寬對婦女和兒童有害的勞動。簡言之，是大肆恢復過去的封建性、奴隸性的剝削制度。也就是藉低廉工資來降低成本，以便使日本“加入國際社會”。第二、把工會法修改得更為惡毒。第三、把有關公共企業單位等的勞動關係法修改得更為惡毒。第四、與上述有關而且是最重要的，是在勞工法中制定所謂緊急調查制度，以便廣泛地剝奪罷工權利。最初所計劃的是成立“禁止總罷工法”，後因要緩和工會的反對而改變了方式。這就是說，關於電氣、瓦斯、水道、鐵道、軌道等有關公共事業的爭議以及大規模爭議（各產業的同時總罷工不用說，即使是一種產業的全國性罷工，或比它更小的罷工政府也都可以認為它是“大規模”罷工）而被認為是“嚴重地妨害公共利益”的爭議，則由政府出面干涉，並予政府以勒令在五十天內停止爭議行為的權限。勒令在五十天內停止爭議行為，事實上具有等於禁止爭議行為的效果。日本政府為該法律辯解說：這是“為公共福利”而限制工人的權利，也是出於不得已。其實，日本政府之所以需要這種緊急調整權，只不過是因“獨立”後不能如同公開佔領時期可以憑藉麥克阿瑟命令或馬貴特聲明書等佔領軍命令，隨時禁止和鎮壓工人罷工，所以政府才企圖保有過去佔領軍曾經保有的超憲法的權限，以便破壞人民福利。該法案與“防止破壞活動法案”同樣，毫無辦法可以騙人說它並不是限制工會的正当活動，因此，政府企圖先通過“防止破壞活動法案”之後，再

把該法案提交國會討論。

當日本國民的目光集中注意着這些法案的時候，日本政府和國會裝着沒有看見，而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了居民登記法施行法，並決定從同年七月一日起付諸實施。居民登記法是根據一九四八年九月二日美軍總司令部民事部赫魯普斯科長在法務府戶口委員會上鼓勵制定該法時開始準備的，並於朝鮮戰爭爆發將近一年後的一九五一年六月的第十屆國會中加以通過的。它規定全國國民應在市、鎮、村政府登記住址，當轉移住址時，當然要登記新地址。不僅如此，連作一星期以上的旅行時也必須申報。這就是要把每一個國民不斷地置於政府監視之下。如果拒絕這種登記要罰款五萬日元以下。第十屆國會討論該法案時，共產黨議員上村發表了如下反對意見：“該法案所隱蔽的目的是爲了……（原文如此，連國會的速記也故意掉字！剝奪言論自由已達到如此地步）的準備。而且，應該說它是有名譽的日本人的……（鼓掌）。原來，諸如身份證、居民證等是經過嚴密調查而發給外國人或殖民地人民的。根據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經驗，當納粹德國侵略法國並爲鞏固它的統治時，用殘酷的刑罰來恫嚇強迫法國人接受的就是這個居民登記和身份證（中略）。應該說這是吉田自由黨內閣爲重新武裝日本和單獨媾和而採取的一連串的……立法措施”。顯而易見，這個法案的制定，首先是要代替以往在戶主制度下的原籍貫地主義的戶口法，爲準備徵兵而經常追究國民的住址；其次，爲代替以往警察所進行的戶口調查而便於警察取締國民。在近代，正如上村議員所說的，這種措施是殖民地統治者爲管制反抗它們的民族鬥士而開始實行的；在往昔，則類似於沙皇俄國等專制警察國家所實行的國內護照法，或類似日本德川時代爲限制形同農奴的農民旅行、遷移的自由而制定的由寺廟掌管的戶籍及宗門的登記制度。總的說來，“防止破壞活動法”以及其他這些法律，是旨在水

洩不通地、周密地建立殖民地法西斯主義鎮壓國民的體制而制定的。

四 “開倒車”和“唱復古論調”

日本帝國主義在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以作為美國的遠東下級軍官身份而復活，勢必使在社會、文化領域內的所謂“開倒車”和“唱復古論調”現象更加速發展，由於這種發展則又加強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復活。在太平洋戰爭結束後，舊天皇制法西斯統治的基層“鄰居組織”制度事實上並未消滅，例如“紅羽毛”募捐（紅十字會募捐——譯者）也是通過舊日的“鄰居組織”強迫攤派的。“防止犯罪協會”和“消防援助會”等組織仍以各種名稱繼續存在，它們無論在城市或在農村中，都成為地方惡霸統治居民和維持選舉地盤的機構而起了有力的作用。並且這些組織在“和約”簽訂後，已開始公開復活了。日本政府曾肆無忌憚地公開聲稱：不擬阻礙“鄰居組織”制度的復活（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在地方惡霸的操縱下，各地恢復了地區婦女會和青年團等組織，有的人是半強制性地加入了該組織的。而另一方面，民主的婦女和青年團體只要一提起和平或民主，立刻就被套上“赤色”的名義而受到迫害。

最近在農村中，正在迅速普及設立根據社會教育法的“公民館”。設立“公民館”運動是從一九四六年開始的，到一九五〇年全國共設立了二萬零二百八十處，即全國百分之五十七的市、鎮、村都設立了“公民館”，估計在一九五一年年底已增加到二萬四千處左右。關於設立“公民館”的效果，據文部省自誇稱，有如下四大成就：（一）提高了居民的“公務意識”，也就是改善了納稅、徵購糧食、儲蓄等方面的成績；（二）提高了居民的文化水平。地方文化已有別於都市文化和崇外文化——“公民館”方面的人稱之為“月光文化”——而開始萌芽；（三）改善了鎮、村中各種團

體活動的聯系和調整；(四) 提高了青年的文化。其中第一條正是極其雄辯地說明了文部省等所期望的“公民館”事業的本質。於是對這種成績優秀的“公民館”每年一次由文部省加以表揚，並給館長等以“拜謁天皇陛下的光榮”。顯而易見，既然“公民館”是與這種方向相結合的，那末所謂“地方文化”就是走向反動的國粹主義，而所謂各種團體活動的調整就是意味着反動的統治。

這種反動的“公民館”，例如在著者居住的東京都郊外的一個小鎮的“公民館”，甚至竟由於東京都官吏的推薦而任命了曾居山口縣的與該小鎮毫無相干的人為該館的主事，並毫不介意地讓無知識無經驗的鎮議會議員冠以“有學識經驗者”及其他名義獨佔該館半數管理委員（這是違反社會教育法的非法行為）。這位主事最初着手的工作就是設立柔術劍術練武場和地區婦女會——這是舊“大日本婦女會”下層組織的復活。“公民館”成立的初期，各地有許多“公民館”會以青年為中心進行了民主管理，作為鄉村的民主文化的中心機關而進行了積極活動，並成為維護和發展真正的鄉土文化以至抗拒美帝國主義者的世界主義的民族文化的堡壘。今天在民主力量強大而館長或主事又所用得人的地方，“公民館”也還在積極活動，然而這類“公民館”由於不斷遭受壓迫正在日益減少。

與“公民館”的反動規劃同時，最近文部省一方面大量削減學童膳費，一方面則以“滿足好學心”為名，企圖新設立青年學校。無疑地，這是在準備復活太平洋戰爭前的青年學校和士兵的預備訓練所。這與承認大學生有資格當保安隊、海上警備隊的候補幹部學員並鼓勵他們志願加入的措施是互相配合的。此外，大學當局也一方面鎮壓和平民主主義的學生，另一方面則藉“學術思想自由”的美名保護提倡重新武裝的“軍事科學研究會”之類的組織（京都大學、近畿大學及其他學校）。

作為這類反動的軍國主義“文化”的支柱，文部大臣天野曾於“和約”簽訂後立即提出了以天皇為國民道德標誌的“國民道德實踐要旨”，並準備作為文部大臣天野貞佑的個人著作分送給全國各學校。但這種“天野教育勅語”遭到了猛烈的反對。因此，這個計劃，被迫不得不暫時收回。但是，文部大臣進而企圖在高等學校恢復漢文課，實際上是恢復儒教道德課程為必修課。這也同樣遭到輿論的猛烈反對因而暫且取消了。然而，“天野勅語”也罷，恢復漢文課也罷，事實上這種精神已在許多學校裏實踐了。文部省和自由黨還企圖在一九五二年一月恢復“紀元節”（日本神武天皇即位日的紀念節——譯者），但一九五二年沒有來得及舉行。此外，例如在學校及其他公眾集會時恢復“君之代”的舊國歌，“軍艦進行曲”等也開始流行。這些例子不勝枚舉，而其目的何在，是不言而喻的。

鼓吹這種反動思想及軍國主義精神的焦點，集中在天皇神威的復活上。天皇的旅行又被稱為“行幸”。“行幸”的行列好像舊時代的“鹵簿”（天皇出門時的儀仗隊——譯者）那樣戒備森嚴。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當這種“鹵簿”到京都大學時，學生不唱“君之代”而高唱“和平歌”來迎接天皇。學生們還準備向天皇提出天皇有否為和平與民族獨立而努力的意志的質問書。這時，約有七百名警察隊揮起木棍闖入校內。這種情況引起了更多的學生更響亮地高唱起和平歌來。天皇就在這種情形下回去了。當天傍晚，東京的宮內廳（掌管皇室一切事務的機構——譯者）和日本政府早已接獲這個事件的報告；當地的京都自不待說，日本全國各地的報紙齊聲責難，好像學生對天皇作出什麼暴行似的。學生自治組織的同學會被迫解散，同學會的數名幹事僅僅因為是幹事之故而受了停學的處分。

他們究竟對誰做了壞事呢？在號稱是和平國家的國家裏，學生歌唱和平歌迎接天皇，向作為和平國家“象徵”的是人而非

神的天皇提出表示熱望和平的質問書，這有什麼壞處呢？把這件事說成好像是一件重大的犯罪行爲，這是由於企圖再度把天皇目爲神聖化，視學生爲不敬者。

重新把天皇神聖化是意味着什麼呢？這是很清楚的。這是爲天皇“大元帥陛下”的復活掃清道路。許多重新武裝論者都期待着恢復天皇的統帥權。天皇究竟會不會再成爲“大元帥陛下”，現在還很難說，雖然如此，可是天皇殆必將成爲重建軍隊的精神中心。這與教導警察仍應作爲“陛下的警察”是一樣的。從日本投降以來的美國全部政策看，証明了美國的希望也是如此。如果日本國內外的統治集團能順利地迫使日本國民熱中於崇拜天皇，並使天皇變成美國的傀儡（現在的天皇已經是如此），那末再也沒有比這更好的方案能如此簡單地操縱日本國民爲美國服務的了。在加強天皇主義的過程中，我們看見“復古論調”、“國粹主義”與殖民地化、世界主義等極巧妙地統一於帝國主義之中。

有人說：“復古論調”不足爲憂，從這裏可使日本人民大眾增加對具有民族性的東西的愛好，這也可以使無產階級利用它作爲爭取民族獨立的鬥爭武器。然而，顯而易見地現在的所謂“復古論調”，不管是日本歌劇、栽花、茶道以及其他所謂“日本文化”的獎勵，儒教倫理的復活，或者神道的復活都形成一個體系，那就是以加強復活天皇主義、軍國主義爲其最高目標，並且顯然地也成爲日本殖民地化的手段之一。洛克菲勒獎勵“復古論調”，李奇微也說日本即將喪失它的特徵（“日本特徵”的典型就是畸形的殖民地軍隊）。因此不能認爲獎勵作爲這種體系的一部分的“民族的”色彩即“復古論調”不足爲憂。不言而喻，與在政治經濟方面，外國帝國主義與半封建制度及壟斷資本相勾結而壓抑着日本民族一樣；在文化方面，外國帝國主義文化也與國內封建文化及壟斷資本主義文化結成同盟而力圖削弱日本民族的力。量。“復古論調”便是其形式之一。另外的形式則是世界主義和

荒淫怪誕以及奇怪的美國話的流行。這兩者是一物的兩面。因此，要真正負責說“復古論調”“國粹主義”不足為憂，就必須指出既具体又科学的有系統的方法，即指出如何用不同於帝國主義和反動派的做法，把所謂“日本民族色彩的东西”變為打擊帝國主義及反動派的武器。單單說“只要站在無產階級的立場上怎樣做都可以”，那不過是說只要做得正確就行而已，而問題在於要具体指示如何做才是正確的。如果認為可以發現或創造這種方法，那末它的方向就不是原封不動地復活封建的資產階級的“日本民族色彩的东西”即“復古論調”的方向，而將是對“日本民族色彩的东西”進行徹底改造的方向。這樣才能够現实地、具体地擺脫天皇主義、軍國主義以至於目前的殖民地化体系。